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醫藥行銷基礎醫學學分班招生簡章

目的：培訓非醫藥科系畢業者，在短期內落實醫藥基礎教育，並取得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醫藥行銷師(Medical Representative)認證考試資格。

一、招生對象：非藥學背景之西藥及醫療器材廠商業務相關人員，或具高中職以上學歷，有志從事藥業行銷工作者。

二、上課時間：105/04/30~105/07/10 每周六、日 8:00~17:00，共 108 小時。

三、科目：生理學、藥理學、行銷學、藥事法規、藥品配伍禁忌。

堂次	上課日期	08:00-12:00	13:00-17:00
1	2016/4/30(六)	生理學	生理學
2	2016/5/14(六)	生理學	生理學
3	2016/5/15(日)	藥事法規	行銷學
4	2016/5/21(六)	生理學	生理學
5	2016/5/22(日)	藥事法規	行銷學
6	2016/5/28(六)	生理學	生理學
7	2016/5/29(日)	藥事法規	行銷學
8	2016/6/4(六)	生理學	藥事法規
8	2016/6/18(六)	行銷學	藥事法規
10	2016/6/19(日)	藥理學	行銷學
11	2016/6/25(六)	配伍禁忌	
12	2016/6/26(日)	藥理學	配伍禁忌
13	2016/7/2(六)	配伍禁忌	
14	2016/7/3(日)	藥理學	藥理學
15	2016/7/9(六)	配伍禁忌	
16	2016/7/10(日)	藥理學 2h/配伍禁忌 2h	

四、上課地點：長庚科技大學(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五、報名費用：NTD15,000 元

報名須知

1.報名方式：

- (1) 攜帶欲繳交資料及費用至長庚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組現場報名。
- (2) 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戶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將匯票及報名表寄至「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

2.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5年4月15日16:30止

4.繳交資料：請填妥報名表，備二吋照片2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

件影本、報名費用。

5.收費標準：此為醫藥行銷基礎醫學學分班，每學時為2,500元，此課程含6學時共15,000元。

6.退費標準：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依下列標準退費：

- (1)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的費用9成。
- (2)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1/3者，退還已繳交學分費之費用的1/2。
- (3) 實際上課逾全期1/3者，不退還學費。
- (4)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購置成品者則發給成品。

7.注意事項：

(1) 結業成績合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若請假與缺曠課達授課總時數1/3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2) 簡章備索：可自行於本校網站 (<http://web.cgust.edu.tw/extension/>) 直接下載簡章與報名表。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醫藥行銷基礎醫學學分班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同護照)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名班別	醫藥行銷基礎醫學學分班，共含五個科目，如下所列： 1.生理學 2.藥理學 3.行銷學 4.藥事法規 5.藥品配伍禁忌									
繳交費用	報名費用 <u>NTD15,000</u> 元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帳號										
電話	宅：					行動：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就學中，學校_____，系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畢業學校_____，畢業系所_____。									

照片請浮貼 (背面請寫姓名、報名課程)

以下為退費相關規定，請詳閱後簽名

- 退費標準：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依下列標準退費：
 - (1)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九成。
 - (2)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半數。
 - (3)實際上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退還學費。
 - (4)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則發給成品。
- 以上資料僅提供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存檔使用。

學員簽名：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
 經手人：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金額：_____